



辅商律师事务所

FUSHANG LAW FIRM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西中环路南段 199 号国投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 030000

电话: 0351-5642999

山西辅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山西辅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辅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九加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鹏、韩彤彤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山西九加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九加一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西九加一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丽霞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股东大会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五名，代表股份4258.7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李亚楠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会主席王虹、监事张宏伟进行监票，董事会秘书孔苗进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鉴于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58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张卫平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息借款），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2）徐丽霞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息借款），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3）中城宏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息借款），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4）山西九加一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金额5万元。合计关联交易金额2005万元。

股东表决结果：

关联交易（1）同意股数19,88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卫平、徐丽霞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2）同意股数19,88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卫平、徐丽霞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3）同意股数27,452,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城宏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4）同意股数19,88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卫平、徐丽霞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共
四
页

(本页无正文,系《山西辅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 鹏

韩 彤 彤

2022 年 5 月 20 日